

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7·29”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7月29日16时13分许，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2#厂房维护结构改造项目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安全监管局、房山公安分局、良乡镇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善后工作并进行初步现场勘验。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监管局和区纪委区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保局、区住建委、良乡镇政府组成“7·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北京考利特工业基地1#、2#厂房围护结构改造项目。

2、分包范围：北京考利特工业基地内的1#、2#厂房围护彩板的更换。其中1#：原屋面、墙面旧彩板的拆除，新彩

板的制作、安装；中间柱两侧斜跨坡度的修改；其中 2#厂房：原墙面旧彩板的拆除、新围护彩板的安装。其中两个厂房新更换的围护彩板配套的包边件的制作安装。

经查：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金鹏润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按照《劳务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

（二）工程涉及相关单位情况

1、劳务发包人：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102719657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良官大街 58 号 A-538 号，法定代表人王某某。

2、劳务承包人：北京金鹏润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B768X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17 号楼 2 层 202，法定代表人彭某某。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

王某，男，汉族，54 岁，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中和路 7-1 号楼 1 单元 302 号，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5180。

经北京市房山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鉴定意见为：结合案情，王某符合触电后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年7月29日，在北京考利特工业基地1#、2#厂房围护结构改造项目中，北京金鹏润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拆换2#厂房外墙彩钢板，16时10分左右，正站在脚手架上用手持电钻作业（无任何防范措施）的王某突然喊了一声有电，之后王某转身蹲下倒在脚手架上，其他工人将其自脚手架上抬下后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将其送往良乡医院后，王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工人王某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9.6.6条规定“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二）间接原因

1、北京金鹏润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安全员王某某，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2、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派到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差，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二是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未对进入厂区施工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漠。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1、王某在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导致事故发生，鉴于王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2、北京金鹏润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某某、安全员王某某，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主体责任

责令北京考利特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北京金鹏润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加强日常带电作业的安全防护和监护工

作；二是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劳务日常管理工作,增强下属项目部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三是要提高各级施工管理人员遵章守法意识,规范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提高事故隐患防范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二) 加大属地监管力度

各属地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加大对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条件的工程监管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